

制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扶植休閒娛樂經濟，提升城市競爭力，同時配合經濟部相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政策，將性質上屬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者，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規範其設立標準及營運應遵守事項。一方面藉由限制設立有效控管其無限擴張，影響整體產業發展，並適度維護校園周邊教學氛圍；另一方面，藉由導入營運應遵守事項制度，確保營業場所環境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有助於兒少及消費者之權益保護，以達到產業發展之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外界疑慮，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二條，訂定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涉及本府所屬機關權責事項。(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營利事業、設施及其定義內容。(第三條)
 - (四)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之條件與距離學校之測量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列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六條、第七條)
 - (七)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對象。(第八條)
 - (八)明定經認定其與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第九條)
 - (九)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第十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之落日條款。(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